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錢卓倫給予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劉心翰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李鴻鈞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譚明輝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光國為湖南城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王良巽為四川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长朱家驊呈，為教育行政學科則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长朱家驊呈，為教育行政科員葉佩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張學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擬賀榮先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王文燾為陝西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將顧石泉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李祖紹另有任用，李祖紹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鍾伯元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炳昇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秘書陳保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稽核李日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胡慕俠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內江稅務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廣西各南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達芳一員以財政部廣西各南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處副處長梁慶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克敏為財政部廣西各南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歐象明一員以財政部廣西各南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戴院長傅啓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張輝德一員以衛生署藥劑經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姚瑛之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黃長齡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李開瓊署江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為湖北省衛生處秘書馬毓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馬毓英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白象賢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冉仲華為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德馨為甘肅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守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李春松、虞懋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劉百銓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楊知白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陳子慈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該會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辦渝字第七七一〇號呈，為呈送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賜佈行等情，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三三六號公函開，「奉交軍事委員會查核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備案，除該項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據呈已分呈 國民政府佈行不再抄送外，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此令。此令。」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〇五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美字第二五二七號公函，為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設置糧政督察隊，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仰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席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五零七六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義字第一七〇三號公函開：查各級行政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及會計記帳，依現行規定，分別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四項，俸給費復分別俸薪、工資二目，辦公費復分別文具、郵電、簿耗、印刷、租賦、紙料、旅運、雜支八目，購置費復分別土地興建建築物、器具、圖書、儀器、服裝、械彈、刑軍、雜費、權利購置等目，特別費復分別特別辦公費、其他特別費等目，各項各目之間，除各費本得流充俸給費外，均可互相流用，各機關為辦理此等項目數額之分配預算，以資分配之標準，應請查核，耗費人力物力甚鉅，而於限制支用仍無裨益，並請 委員會將三十年四月機密甲水之九〇號令，一經政府表冊應設法減少簡單之指示，暨全國行政會議化併統一全國各種機關各項收支之會計籌請手冊決案，自應儘量節約，以應需要，擬將現行分配預算科目，悉列至項為止，剔除節目，各月份分配之數，請當以十二分之一之原則，經彙集各有關機關會商查，擬具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相應抄同草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發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及分配預算表式各一份。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及表式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情形，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表式令仰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並轉飭知照。

計抄發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及表式各一份。

主 行 代 立 司 考 監  
政 理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宋 宋 居 居 于 于  
中 中 子 子 正 正 戴 戴  
正 正 文 文 科 科 文 文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七五二號

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 一、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其目的在於維持公共經費之特別費四項其下目節均得不列但(一)俸薪工儉特別辦公費應在各項之預算標準及人數(二)臨時費中有永久性者如不動產機件服裝等應附具說明
- 二、戰時分配預算之編製按全年預算總數十二分之一計列一至十一月份悉列整數至百元為止零數列入十二月份內其預算數非以全年度計劃者按其核定月數平均分配零數列入最後一月份內分配預算格式如附表之規定
- 三、臨時費之分配預算應依實際需用情形設立科目分配數額附具說明但單一科目之一次臨時費免編分配預算
- 四、各行政科目應編具用別編別分配預算
- 五、臨時費之分配預算應與工作計劃相配合依照實際需用科目及數額編列詳註說明
- 六、分配預算之編送程序及執行仍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 名稱 年度 歲出 門分配預算

一 經常費	二 辦公費	三 購置費	四 特別費	預算數		分配數		備註
				一至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至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俸給工餉標準及人數表

職 別	種 別	人 數
合 計		

特別辦公費標準及人數表

職 別	支給標準	人 數	共 計
合 計			

工 役	餉 別	人 數
合 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函稱字第一二八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1)字第一八八〇八號函開，查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暨銜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檢附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四十六種每種三份或二份或一份。准此，應已稟奉核定，除函復該局請將附件各補足三份齊備抽存並轉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咨同原

咨咨，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撥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 1. 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 2. 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屬表一份
- 3.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第一級機關單位收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4.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第二級機關單位收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5.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第三級機關單位收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6.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第四級機關單位收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7.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第五級機關單位收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8. 內政國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第六級機關單位收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9. 內政國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第七級機關單位收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10. 內政國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臨時門一份(乙表)
- 11.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經常門臨時部份)
- 12. 內政禁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經常門臨時部份)
- 13.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 14. 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乙表)



- 15 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 16 內政部警察總隊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
- 17 內政部警察總隊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18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一份（警察總隊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臨時費）（乙表）
- 19 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 20 設通訊站調查國民大會代表並派員分赴各地視察計劃一份
- 21 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附生活補助費暨公糧概算）
- 22 駐國人民第一收容所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23 內政部代編敵國人民第三收容所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24 內政部代編敵國人民第三收容所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臨時門）（乙表）
- 25 內政部代編聖聖及四配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26 內政部代編至聖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 27 內政部代編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臨時門）（乙表）
- 28 內政部代編至聖南宗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29 內政部代編至聖南宗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臨時門）（乙表）
- 30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 31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附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概算書）
- 32 戰時青年訓練團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 33 戰時青年訓練團民國三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書一份
- 34 戰時青年訓練團三十四年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書一份
- 35 警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36 警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37 警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一份)

38 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39 行政院審定內政部三十四年度歲入經常門歲入臨時門歲出經常門歲入臨時門及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各一份

40 抄附行政院議嘉字第一二二四號公函一份暨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外事警察訓練班計劃及概算各一份

41 抄附行政院議嘉字第一三三八三九號公函一份暨中央警官學校東南警官訓練班三十四年度訓練白濁警察幹部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42 抄附行政院議嘉字第一四二五九號公函暨補編內政部主警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概算書各一份

43 抄附行政院議嘉字第一四八〇八號公函一份

44 抄附行政院議嘉字第一五三二〇號公函暨中央警官學校加列三十四年度派遣國外考察員七名及留學生五名經費預算表各一份

45 抄附行政院議嘉字第一六六七三號公函暨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及簡明表動員單各一份

46 中央設計局對於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呈請，查國網字第一四三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三)字第一八八七一號函開，查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核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

，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行政院秘書處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業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核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發僑務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附工作計劃簡明表及月份進度表。

2. 僑務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各一份)

3. 檢附行政院審定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暨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各一份

4. 檢附行政院對於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5. 中央設計局對於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零三四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義伍字第二五七八二號公函，為准監察院咨請以緊急命令撥發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應變費，可否撥發，請轉陳核定等因。一經限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安徽江西監察使署以前請應變遷移費四十萬元，僅予核定二十萬元，實不敷用，該款亦未撥到，爰經呈由監察院議請仍予先撥四十萬元濟急，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署所請應變費既經主管院核屬需要，擬准連同前案共予核定四十萬元，一併撥交監察院轉發，並督飭核實報銷」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檢字第七五二號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遵照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宋文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查豫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五零九一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函字第一五九二六號公函，為據糧食部呈送三十三年度糧食費追加預算一案，核無不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三十三年度糧食費預算項內（一）運輸費原列一十八億元，較前執行以來，實際所需尚不敷八〇三、八五〇、〇〇〇元，請予追加以資支應，（二）包裝費原列六億六千萬元，被照前規配額須添置之麻袋共需一、九三六、四四〇、〇〇〇元，計不敷一、二七六、四四〇、〇〇〇元，除以半數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列支外，計本年度須追加六三八、二二〇、〇〇〇元，業經會同有關各部簽奉批准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意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歲出糧食運輸費八億零三百八十五萬元，包裝費六億二千八百二十二萬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仰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宋文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廿一日顧紀字第五〇〇〇號函開，「案准前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滄文字第八三四六號公函，為遵批函送憲政實施協進會三十三年度增加職員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季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會稱，本案憲政實施協進會以增設七個考察監察憲政工作，自五月份起增設職員三人，編其本年度八個月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計列：(一)生活補助費 職員三人月支薪俸六六、四〇〇元，(二)公糧 職員三人每月各一百三十四元(內實領三〇元代幣三十三元)，經主計處核撥准予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後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明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主計處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宋子文  
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陸字二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新疆省衛生處組織規程，業經院會決議通過，繕請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人字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甯靜、饒光亞、熊道瑞、舒澄宇等四員去職已久，呈請蒙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一大會議決通過蔣中正呈悉。森林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六八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武隆縣司法處大印等情，抄檢原件，呈請鑄發飭局鑄發，並請將武隆設治局司法處印箱免于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孫科 孫科 孫科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七一二號呈一件，據內政廳呈繳河南省保安處調防官章等情，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平人字二五一二四號呈一件，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馬從乾去職已久，呈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七四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興仁地方法院印章等情，檢附清  
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平人字二四二〇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夏賦初去職已久，呈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大補字第一六號呈一件，呈請考選委員會呈，以凡高等考試建設次員考試初試及格考考取各生皆由該會考人員之擬定名單中按用該道國外實習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俟在外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即取得高考及格資格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錢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程學溥等二員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程學溥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王德忠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劉岳陽等六員名陸海空軍獎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岳陽等六員各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學會呈四川省南充、雙流、安縣、英縣等四縣三十二年皮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二八

渝字第七五二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委任李鳳翔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十五九九二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公告之自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行審查確定予頒發特比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七號

姓名 田新亞 印度外交部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轉中國印刷公司

物品 田氏內燃機 轉交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該項田氏內燃機准予專利十年

田氏內燃機係根據新發明之原理而設計其構造係由汽缸、曲軸、連桿、皮帶、齒輪、汽門、進氣門、排氣門、水箱、油杯、點火系統等所組成。其特點在於汽缸內之燃燒室與進氣門之間設有特殊之構造，能使燃燒室之壓力在燃燒時能直接作用於進氣門，從而使進氣門在燃燒時能自動地吸入新鮮之混合氣，而不需要由進氣門之機械裝置來吸入。此種構造之優點在於構造簡單、工作可靠、且能節省燃料。此項發明之田氏內燃機，係由田氏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所發明，其專利權應予保護十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八號

姓名 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 南紀門馬路街八十號

物品 無黃鉛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該項無黃鉛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該項無黃鉛係用細繩五根其一端均各連於把手上他端兩根連於橫線板兩根繫球珠一根為調整線旋轉把手將連於橫線板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五二號

錄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郎純仁 中西曆盤 南温泉中政校同學會郵政信箱三二三號

該項發明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發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油嘴呈請審定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項發明噴油嘴之構造係由(1)外殼(2)螺絲帽(3)噴油孔片(4)心子(5)心子套(6)螺絲

彈簧(7)彈簧(8)針閥(Needle Valve)(9)燃料入口(10)燃料室(11)針閥墊(Valve Seat)等件合成

新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三一號

姓名 陳英武等 國民政府印鑄局索樹伯轉鄭耀東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物名 有機玻璃

右呈請人以發明有機玻璃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原呈請人發明製造有機玻璃其方法可分三步(一)以丙酮及三鹵素甲烴混合加入苛性鉀在低溫使起結合作用待作用完成後將生成物取出加水在一〇〇—一五〇磅蒸氣壓下起水解生成羧酸(二)將此酸與醇起酯化作用然後加五氧化二磷脫水即可得甲丙稀脂或加五氧化二磷而加醋酸使起酯化作用然後加五氧化二磷脫水即可得甲丙稀脂(三)甲丙稀脂在適宜情況下聚合即可製成有機玻璃(丙)及三鹵素甲烴加苛性鉀製造之經異丁酸或求氏及薛甫氏業已發明(Wilgerof: Deutscher Pat. 1,938; I. Schiff: Helveten. Vol. 1, 1938)所用溫度一八〇度(相當於華氏一四五度)亦完全相同復查(1) (2) (3) 經異丁酸加五氧化二磷脫水而得甲丙稀脂國外亦已發明應用(F. Menck Patent 1, 085, 1 Chem. A. 6, 1933 Vol. 31, 433)又查加醋酸酐起酯化作用然後用鋁製法得甲丙稀脂(Fridlae氏等亦已發明(P. P. 24, 185, 1933)原呈請人所述方法與該氏等完全相同不特與外國習用方法不同且可避用氫氣製成之有機玻璃應准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之規定尚稱符合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有機玻璃應准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三二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將軍橋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

物名 發碼新法

右呈請人以該廠研究主任蔡金濤發明發碼新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無線電發碼線路係由一主振器一輔振器及一換頻器等或據其其中之射頻振動(Radio Frequency)之振動而產生之兩個振頻(Differant F. general Oscillation)經換頻器(Converter)或混頻器(Mixer)而產生之振動其本身及天線組則調諧(Tune)至兩振頻之差須相差不大使其中之任一不致通過發碼線路之天線組致幅之而出之輔振器(Arbitrary Oscillator)之輸出係一旁路容電器(Shunt-Pass Condenser)之振動而產生之振動其本身及天線組則調諧(Tune)至兩振頻之差須相差不大使其中之任一不致通過發碼線路之天線組致幅之而出之輔振器(Arbitrary Oscillator)之輸出係一旁路容電器(Shunt-Pass Condenser)之振動而產生之振動即可用此法發出並稱此發碼法(Kelmgua)具備下列優點(一)以此處發碼電鍵所控制者係頻帶電路(Kelmgua)具備下列優點(一)以此處發碼電鍵所控制者係頻帶電路

氏 時 報

寸 泉

二 二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一

渝字第七五二號

code) 其時間常數 (Time Constant) 可選用與相當低發碼速率 (Krupp Speed) 甚易提高而不致使信號變形 (2) 因發碼器鍵所控電路由電路與電壓俱低故電鍵接觸點間不致發生火花 (Spark) 而生種種之憂 (3) 輔振器之輸出能極小控制其輸出以發碼不致引起甚大之頻率移動且當輔振器之頻率遠小於主振器之頻率時即有甚大之類移因發碼而發生其影響於輸出頻率之穩定亦將極小擬請對利用頻率轉換以發送電碼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等情經核該項無線電發碼器發碼路之連接法尙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 合字第四三三號

姓名 葉聚廷 重慶復興蘭蕭家灣時十四號

物品 鴻祺電燈用具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鴻祺電燈用具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燈用具中之甲已下三部份准予新理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電燈用具為就一備燈頭加裝若干燈座之用據原呈圖說所載計有甲乙丙丁戊己六部份甲為接電線之插孔乙為燈座之螺絲孔丙為燈座之螺絲孔丁為燈座之螺絲孔戊為燈座之螺絲孔己為燈座之螺絲孔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 合字第四三四號

姓名 劉觀英 江北既瀾溪交大分棧

物品 改良小型副產煉焦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小型副產煉焦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煉焦爐准予新理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呈小型副產煉焦爐其特點在於將爐之深度改淺底部改為斜坡爐形上下大小後依前就爐門之長約僅爐高之半上部與緊繫於爐身之爐門框相連接門之下部繫一鐵索繞於爐門二公尺處之輪車上開爐門時只須將鐵索之一端用力或用重物往下拉動爐門即開爐內煉成之焦即自行卸出如此可免用推焦機之設置查該項小型煉焦爐尙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理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